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賴家豪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1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7611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5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4BVCJOSW (301060000C110082503301-1.odt、301060000C110082503301-2.odt、301060000C110082503301-3.odt、301060000C110082503301-4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、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16日院臺忠長字第1100181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正案係經110年7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4次會議核定通過，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「首頁>資訊公開>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>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火災調查科 110/08/27 16:28



1100072664

有附件



2021/08/27
15:49:4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子公
換章

37